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	3
3. 監事資料	4
4. 臨時股東大會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霍聯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
王成然先生
孫小寧女士
吳菊民先生
吳俊豪先生
鄭安國先生
哈爾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維先生
林志權先生
周忠惠先生
高善文先生

敬啓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嘉士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建議委任張新攻女士為監事會監事。該等委任建議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之更多資料。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所提及的委任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如下：

李嘉士先生，1960年5月出生，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嘉士先生還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嘉士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李嘉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在李嘉士先生的聘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作為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李嘉士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與李嘉士先生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嘉士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李嘉士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3. 監事資料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如下：

張新玫女士，1959年11月出生，現任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張新玫女士還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新玫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經理、資金管理總部經理、總會計師。

張新玫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新玫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在張新玫女士的聘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作為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新玫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與張新玫女士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新玫女士(i)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張新玫女士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李嘉士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委任張新玫女士為監事會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260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廣東深圳市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嘉士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作為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李嘉士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新玲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張新玲女士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其作為監事的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張新玲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尚須得到中國保監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徐宇昭、孔慶穎

電話：86 (21) 3396 1627/3396 1193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